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77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告 得禾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永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伍仟伍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萬5,558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1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5萬5,558元，及自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4%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02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3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43頁）。查原告所為上
04 開變更請求違約金之起算日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5 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7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8 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得禾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得禾公司）於109
11 年8月4日，邀同被告吳永華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向原告
12 借款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2年8月5日
13 止，利息按原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
14 3.16%計息（目前為4%），被告得禾公司應自實際撥款日
15 起，按月攤還本金並計付利息，而被告得禾公司如有任何一
16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該借款得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
17 得禾公司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
18 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
19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惟被
20 告得禾公司自110年7月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金、利
21 息，屢經催討，均未獲還款，被告得禾公司依約已喪失期限
22 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以其存款等債權抵銷部分
23 債務後，被告得禾公司仍積欠本金55萬5,558元，及分別自1
24 10年9月5日、110年10月5日起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
25 吳永華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6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7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5萬5,558元，及自110年9月5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0月5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30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
04 約定書、借據、借款餘額查詢資料表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05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0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06 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0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規定，視同自
08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0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
11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12 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
13 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14 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得禾
15 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尚未清償，且被告吳永華為連帶
16 保證人乙節，業經認定如前，故原告主張被告應就上開借款
17 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洵屬有
18 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黃筱玲

